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2024年8月12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：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李建宇先生、阳向宏先生、谢究圆先生、曾顺贤先生、马培骞先生，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、肖海航先生、蒋艳辉女士。

5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曾顺贤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主要业务计划，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，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》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9.50亿元，同比下降4.53%；实现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.20亿元、19.70亿元、13.31亿元，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母净利润15.14亿元、12.44亿元、9.40亿元，季度环比增长67.04%、71.40%、140.04%，继续保持了行业靠前的盈利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39）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40)》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，全面评价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，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。

《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